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第 03087 号)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59 号), 涉及我市 1 家经营户。现将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虎门品源膳餐饮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 (一) 抽检基本情况:

东莞市虎门品源膳餐饮店经营的“煎炸过程用油”经抽样检验, 极性组分项目不符合 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东莞市虎门品源膳餐饮店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东莞市虎门品源膳餐饮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叁佰叁拾捌元(¥338 元); 2. 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处罚款贰仟元整(¥20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031021261 号)

### (三) 原因排查情况

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 立即对不合格原因进行分析, 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员工缺乏食品安全意识, 没有通

过专业的测试试纸检测“煎炸过程用油”。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06 日